

屋宇之圖策須照以上工務司詳知提憲裁度一經批准與不准作為定斷該承批者不得因不准而稟請賠償惟照常規若所建之屋宇無礙炮臺所燒之炮即准建之

業主合同式

立此合同之人經蒙

國家准其為投得地段之人應遵照上列投賣章程於下幅簽名即作為該地段業主准其領取紅契為憑

投賣號數第一號至第三號 按地段形勢冊錄海旁地段第二百六十號第二百六十一號第二百六十二號每年應納糧銀一百零八圓

憲示 第一百七十一號

署輔政使司史 為奉

督憲諭將華民政務司案照防染惡疾例之示諭開示於下特示
一千八百八十六年 五月 初八日示

署安撫華民政務司駱

申明事照得本署司於是月初六日判定油麻地差館街第九十二號屋二層樓確犯私開娼寮之例為此案照一千八百六十七年防染惡疾例之第二十三款將此案曉示於眾特示

一千八百八十六年 五月 初六日示

署安撫華民政務司駱

申明事照得本署司於是月初七日判定第五約威靈頓街第一百四

十號屋二層樓確犯私開娼寮之例為此案照一千八百六十七年防

近有付往外埠吉信數封無人到取現由外埠付回香港 驛務總局如有此人可即到本局領取茲將原名號列左

鍾路氏付亞禮谷卑埠信一封交魏長收入

蘇其昶付砵崙信一封交蘇應統收入

付舊山信一封交蘇其英收入

付海防保家信一封交杜峻德收入

郭蔭廷付星架波信一封交大口江收入

付星架波信一封交劉永陞收入

付星架波信一封交隆興收入

付亞那麥信一封交李連興收入

付新山信一封交李洪威收入

現有由外埠付到要信數封貯存 驛務總局如有此人可即到本局領

取茲將原名號列左

一封交阿永燻收入 一封交榮合收入

一封交林德安收入 一封交廣茂源收入

一封交茂昌石舖收入 一封交陳根收入

一封交趙賚信收入